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何婉华

联系电话：0760-8877684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市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我院主要履行的法律职能：

一是依法履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完善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是强化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聚力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开启新发展征程，我院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按照“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适应基层检察工作“六个之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中山重振虎威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一是以更强的政治意识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的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

统一，结合“一院两品”建设，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在实际的检察工作中。在办案中认真贯彻高检院新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主动对标对表，补齐工作短板，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

二是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提升办案质效。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惩各类犯罪，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司法保障。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人民立场，善用法治思维，掌握案件办理的主动性，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确保案件办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全面推开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用好司法救助政策，进一步传递检察温暖，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抓好业务数据填报质量，确保业务数据准确无误，进一步加强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准确掌握办案趋势变化，分析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办案质效。

三是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坚持系统思维，充分发挥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及检察官业绩考评“风向标”“指挥棒”作用，用“求极致”的理念和态度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加重视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工作，落实精准监督理念，不断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

四是以更新的工作思路打造“一院两品”建设。以“党建引领、极致先锋”党建品牌和“一心未爱”未成年检察工作品牌创建为抓手，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推进创建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实现党建与业务两手抓、两促进。

五是以更实的举措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以全国政法系统召开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契机，认真查摆，对照检查，有针对性地促进解决，将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专业化为导向，加强对新修改新出台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运用，尤其是原原本本学习民法典，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实施。深刻认识腐蚀与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充分发挥检务督察作用，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从严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廉政风险排查、办案流程管控、八小时外监管等措施，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在市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加强融为一体的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实做好“四大检察”，

以能动司法、积极履职服务保障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我院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为 5276.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41.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14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为 5276.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11.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64.9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 97.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8 分，该指标满分为 50 分，得分率 99.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3.31 分，该指标满分为 50 分，得分率 86.62%。总得分 93.11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坚持稳中求进，依法能动履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山。

一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刑

事犯罪结构重大变化，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惩、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把“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融入日常办案工作，坚持打早打小，促进常治长效。三是助力巩固脱贫攻坚和服务乡村振兴。认真落实最高检“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司法救助工作要求，对内加强业务部门的联动配合，对外加强与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沟通联系，推动建立多元化救助机制，同时主动开展心理疏导、建立司法救助常态化回访机制等，以“求极致”的标准办好每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和省院、市院关于保障民营企业的相关文件，依法严惩严重侵犯民营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的各类经济犯罪。五是扎实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推进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兑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实现回复率、答复率两个 100%。

2.深耕监督主业，注重监督实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做强刑事诉讼监督。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二是做精民事检察工作。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扎实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公益诉讼、虚假诉讼等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工作的规定》。三是做实行政检察工作。一方面，以土

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案为抓手，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将被动监督转为主动治理。另一方面，从个案向类案穿透，以类案检察建议为切入点，推进社会治理。四是做优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专项工作为切入点，增强公益保护。结合基层检察工作特点，将公益诉讼的重心放在诉前。加强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助力美丽中山建设。

3. 聚焦固本强基，提升履职能力，努力锻造“五个过硬”检察铁军。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党课和终身必修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聚焦“六大顽瘴痼疾”，认真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立检察长担任组长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赓续精神血脉，发扬光荣传统，把握历史主动，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是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狠抓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动摇。五是强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检察宣传工作、档案规范化建设、保密规范化建设、司法警察规范化建设、固定资产规范化建设，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六是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通过全员、全面、全时检察人员考核，把依法能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出来。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在编制预算时，进行项目需求搜集、研究谋划、排序优选等各项工作，合理确定入库规模，形成年度项目入库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集体审议通过后，录入项目库。我院 2021 年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1 个，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预算执行。

落实好每月预算执行分析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分党组会议研究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制定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有效措施。在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因我院存在经费需求，2021 年度进行了年中追加资金和调剂预算资金工作。在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

3.信息公开。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在“中山检察在线”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财厅模板进行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

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

4.绩效管理。

我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及时对有关资金使用进行优化、调整。

5.采购管理。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符合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的要求。相关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备案公开及时。2021年度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资产管理。

一是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所得收益及时上缴财政。二是按时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并按照相关程序对盘亏资产处理。三是按要求填报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保证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三是严格按《行

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并制定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7.运行成本。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新增支出，精简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杜绝铺张浪费。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7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8.9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

我院能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院预算、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是在省财厅的检查中，还是存在部分表述不够规范的问题，例如出现“部门（单位）”等重复性词语、挂网文件名称不完整等问题，相关问题已及时整改。下一步，我院继续加强预算、决算公开的规范性，严谨审查，保证公开内容的准确、完整。

2.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我院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但是内部未专门建立绩效管理制度。下一步，将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内部

管理制度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明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高效运用绩效结果。

三、其他自评情况

没有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没有相关情况。